

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（第 31 批）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（第 31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》，现将组织申报 2024 年（第 31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及领域

申报条件及领域按照《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（第 31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1. 各申报企业应如实按照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7〕937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写材料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于 10 月 25 日前将书面审查意见上报文件一式三份，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七份（材料最后附真实性声明）及电子版材料（申请材料 PDF 格式、附表 Excel 格式，采用空白 U 盘拷贝）报市工信局。

联系人：张亦雯 0351-4030656

附件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
(第 31 批)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

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（第 31 批）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，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31 批）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23〕207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将组织申报 2024 年（第 31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须符合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第 34 号令）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2. 企业主营业务领域要符合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）或符合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以及相关“十四五”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。
3. 企业技术中心应如实按照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7〕937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写申请

材料。

请各市工信局对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于10月30日18:00前将书面审查意见上报文件一式2份、企业申请材料一式6份（材料最后附真实性声明，见附件）以及电子版（申请材料PDF格式，附表Excel格式，采用空白U盘拷贝）报省工信厅。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、工作指南等要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网站。

附件：真实性声明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4年10月14日

附件

真实性声明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：此次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及相关数据、附件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4 年 月 日

抄送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西省财政厅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。